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10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十五冶金」	指	中國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 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石新港開發」	指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6%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時、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 (1) 訂約方（作為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2)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 (3) 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所釐定者
「新陰極銅生產工廠」	指	由陽新弘盛擁有，位於中國湖北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年產能400,000噸、總地盤面積約為100萬平方米的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

釋 義

「非豁免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vi)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vii)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以及(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vi)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陽新弘盛」	指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指 百分比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

肖述欣先生 (主席)

龍仲勝先生 (行政總裁)

陳峙森先生

張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

王國起先生

劉繼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1008號

華匯廣場

11樓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
-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放存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價格：參考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規定。

為確保遵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在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前，將會向第三方商業銀行查詢有關相同年期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彼等就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本集團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相關利率及費用。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就每個個案從最少三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報價。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存款及貸款金額：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須不超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平均每日金額。

平均每日存款金額乃按本集團於某段期間（365日）內累計每日於某一固定時間點收取的資金結餘金額除以365日計算得出。

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金額乃按本公司於某段期間（365日）內累計每日使用的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償還貸款結餘金額除以365日計算得出。

抵銷拖欠存款：

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i)終止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賠償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應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礦業
作出的承諾： 中國有色礦業向本集團承諾，倘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情況，則中國有色礦業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需要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注資，以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正常營運。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681,869	305,250	2,885,041	789,393	3,110,325	1,042,139	2,697,750	2,827,221	2,929,46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本集團成交之過往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日現金流量（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及預期發展）；及
(iii)經參考中國其他財務公司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釐定的預期利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三個原因：疫情影響、陽新弘盛延遲投產及礦山及冶煉廠整改停產。由於政府實施多項防疫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所放緩，而薩熱克銅礦亦已停止營運。受此影響，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水平有所下降。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原計劃陽新弘盛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陰極銅。然而，投產日期延遲一年以上，影響了本公司採購或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的數量。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對礦山及冶煉廠進行整改，導致本公司因環保檢查而停產。豐山銅礦停產及薩熱克銅礦等礦山低負荷生產導致自有礦山產量水平下降。本公司對冶煉廠進行了即時和長期的整改，導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產量有所下降。整改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部分完成，礦山及冶煉廠的生產將可逐步恢復。

由於上述三項事件，與各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由於政府開始放寬疫情控制措施，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提高其生產水平而增加。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將並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預期存款金額的準確預測參考。

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陽新弘盛及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開始投產，營運資金需求較以前年度大幅增長。根據中國有色礦業相關規定，出於更好集中管理下屬單位的資金角度考慮，綜合考慮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本集團預計活期資金將主要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的服務金額每年約為人民幣27至29億元，主要來自本公司自銀行收取的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本集團每日可動用現金結餘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週期構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述結餘（不包括任何已指定作特定發展／營運用途的現金及／或銀行結餘）高達約人民幣25億元。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投產，本集團的產能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將會加強，現金流量週期將會縮短。因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放更多存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b)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

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c) 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

為更有效地監控外匯結售匯服務的交易金額，本公司決定該等交易金額應以所兌換外幣金額的總和(包括服務費)為基準，而非僅以服務費為基準。

下表載列有關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120,300	313,028	11,090,900	2,479,759	16,502,900	1,363,097	8,286,025	8,288,625	8,288,62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過往收取的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費用；(ii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告的基準利率所收取類似金融服務的費用；及(i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預計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通過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購買匯兌及結算服務，來滿足其對匯兌服務總需求的20%左右。至於餘下需求，在相近的收費率及服務費下，本集團將從其他商業銀行及機構購買匯兌服務，以分散服務供應來源，並同時維持與商業銀行及機構的良好業務關係。根據對本集團將進口的原材料的數量及價格所作估計，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作交易的匯兌總額每年約為人民幣422億元。進行匯兌交易的原因在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人民幣，但需要美元來向國際市場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銅精礦及粗銅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由於確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時考慮到了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在二零二一年投入運營。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延遲開始運營導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預計隨著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投入運營，建議年度上限將得到更充分使用。

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陽新弘盛公司開始投產後，預期本集團因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而對外匯金額的需求相應增加。

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承兌票據、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使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原因是：

- 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若，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並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 銀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對財務公司（如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更為嚴格；
- 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評核中國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範圍包括財務公司的內部管理、營運狀況及有關集團對財務公司的控制力及支持度；及
-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的多項權利及載有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數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平均每日存款不得超過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集團亦可將任何拖欠存款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且本集團享有賠償的各種權利。此外，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且中國有色礦業將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
 - (i)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銀監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 (ii)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嚴格遵守有關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財務公司的任何規定；
 - (iii) 在本集團提出要求下，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賦予本集團查驗其賬冊及賬目的權限；及
 - (iv) 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自身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此外，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預期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快捷高效之金融服務，主要是由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此外，預期金融服務之任何適用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亦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這將減少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費用。

2.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廢鋼、廢舊不銹鋼、廢舊極模、備件材料、鉑、海綿鈀、粗硒、碲錠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黃金：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就出口黃金而言(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黃金市價。

董事會函件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就出口白銀而言(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經參考金屬現貨網站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就出口陰極銅而言(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及銅精礦冶煉及加工成本。
-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餘熱發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水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董事會函件

-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備件材料、
生產設備及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刊發在本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 (<http://ecp.cnmc.com.cn>)。本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 (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 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 (現時為百川資訊) 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 自卸車： 參考車輛評估報告中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車輛的價值並參考車輛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成新率。
-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期貨合約市價。
- 廢鋼、廢舊不銹鋼、
廢舊極模、備件材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 (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 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於有關財政年度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

- (i) 就本集團供應廢鋼及廢舊不銹鋼而言，廢鋼及廢舊不銹鋼的結算價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於緊接實際交易日期前一日在行業相關網站（現時分別為意達鋼材信息網(<http://www.ydsteel.com>)及金投網(<https://jiage.cngold.org>))所報的廢鋼或廢舊不銹鋼的市價作調整（如需要）。
- (ii) 就本集團供應的廢舊極模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加工成本及廢鋼的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供應廢鋼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 (iii) 就所供應的備件材料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鉑、海綿鈹、粗硒
及碲錠：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刊發在本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http://ecp.cnmc.com.cn>)。本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7,207,373	2,898,121	10,802,160	5,002,428	14,383,651	5,853,870	14,849,212	22,793,246	23,515,15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目前已下達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母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母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三個原因：疫情影響、陽新弘盛延遲投產及礦山及冶煉廠整改停產。由於政府實施多項防疫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所放緩，而薩熱克銅礦亦已停止營運。受此影響，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水平有所下降。此外，原計劃陽新弘盛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陰極銅。然而，投產日期延遲一年以上，影響了本公司採購或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的數量。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對礦山及冶煉廠進行整改，導致本公司因環保檢查而停產。豐山銅礦停產及薩熱克銅礦等礦山低負荷生產導致自有礦山產量水平下降。本公司對冶煉廠進行了即時和長期的整改，導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產量有所下降。整改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部分完成，礦山及冶煉廠的生產將可逐步恢復。

由於上述三項事件，與各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由於政府開始放寬疫情控制措施，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提高其生產水平而增加。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將並非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採購的產品金額的準確預測參考。

由於本公司產能和採購量的增加，本公司將增加產品出口，拓寬銷售渠道，平衡本公司整體結匯。出口量的增加導致銷售量的增加。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計劃進行維護及維修工程，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陰極銅的預計產量將較低。預計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產量將恢復到目前的水平。本集團預計向母集團銷售陰極銅的數量於二零二三年為180,000噸、二零二四年為270,000噸及二零二五年為280,000噸。隨著銷量增加，該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會增加。此外，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由於陰極銅的價格較二零一九年有所上漲，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令本集團可利用母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在銅精礦供應方面，雖然除了因本身業務營運而生產銅精礦外，本集團過往及將來仍會繼續向母集團採購銅精礦（在本節「4.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一段詳述），但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母集團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以滿足在母集團方面任何不可預見的需求上升或其他突發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三年期間曾根據相關現有框架協議從母集團採購若干銅精礦以滿足生產需求。

鑒於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和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地區接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可減至最少。此外，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預期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其生產陰極銅（在本節「3.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段詳述）所需的銅精礦。預期本集團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供應的銅精礦數量只會佔本集團銅精礦產量的一小部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陽新弘盛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黃金： 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就出口白銀而言(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就出口陰極銅而言(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並計及銅精礦的冶煉及加工成本。
-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餘熱發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董事會函件

-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水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備件材料、
生產設備、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本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刊發在本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 (<http://ecp.cnmc.com.cn>)。本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 (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 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 (現時為百川資訊) 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 自卸車： 參考車輛評估報告中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車輛的價值並參考車輛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成新率。
-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2,336,214</u>	<u>2,704,630</u>	<u>3,110,003</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前其他買家就有關產品向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陽新弘盛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及(iv)本公司與陽新弘盛的過往銷售額。

陽新弘盛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投入熱負載試運行後投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現有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過往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陽新弘盛之間的總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40百萬元。

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且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生產能力將逐步增加，預期日後來自陽新弘盛的訂單量將會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包括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經營。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投產將提高本集團的

陰極銅產能。此外，考慮到陽新弘盛與本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盡量提高本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粗銅、白銀、陽極板、工業切割氣、液化氣、天然氣、銅精礦、柴油、設備、硅灰石、金精礦、黃金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維修服務、檢修工程、建設工程、工程勞務、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及開發、陽極板／殘極加工、殘極銅加工、送氣管理及檢修、運輸、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廢雜銅： 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例如靈通信息網 (<http://www.lingtong.info/index.asp>)）所報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廢銅的市場採購價。
-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倫敦黃金交易所所報白銀市價；或特定白銀在白銀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陽極板：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工業切割氣、液化氣： 參考市價。
-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黃金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銅市價。
- 柴油： 參考中石化於湖北黃石的加油站所報柴油零售掛牌價。

董事會函件

- 設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本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 硅灰石： 參考年度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金精礦： 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 黃金： 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或參考特定黃金在黃金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
- 維修服務： 根據各主業單位的維修量實行維修服務費總額包乾。維修服務費總額參考完成維修量所需人數以及工資等相關費用為基礎制定。
- 檢修工程： 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依法招標確定。
-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費、
設計及施工： 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董事會函件

- 工程勞務： 參考湖北省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以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技術研究及開發： 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及管理費等成本。
- 陽極板／殘極加工、
殘極銅加工： 參考陽極板／殘極委託加工的市價。
- 送氣管理及檢修：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 運輸：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 本集團將(i)進行年度中央化投標；及(ii)對於超出上述年度招標範圍的運輸服務，進行詢價及比價。對於本集團進行的年度招標及不時進行詢價及比價，本集團會邀請及／或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參加投標及／或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以及過往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
- 火車裝卸： 視乎實際情況根據市價或詢價比價（包括招標）談判定價。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就火車裝卸服務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及其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銅庫行車維修保養、
物流維修服務： 根據市價談判定價。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176,535	393,998	2,567,932	164,012	3,121,564	688,790	3,009,009	3,520,887	4,116,336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包括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投產會增加對原材料及所需生產服務的需求等；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三個原因：疫情影響、陽新弘盛延遲投產及礦山及冶煉廠整改停產。由於政府實施多項防疫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所放緩，而薩熱克銅礦亦已停止營運。受此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水平有所下降。此外，原計劃陽新弘盛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陰極銅。然而，投產日期延遲一年以上，影響了本公司採購或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的數量。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對礦山及冶煉廠進行整改，導致本公司因環保檢查而停產。豐山銅礦停產及薩熱克銅礦等礦山低負荷生產導致自有礦山產量水平下降。本公司對冶煉廠進行了即時和長期的整改，導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產量有所下降。整改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部分完成，礦山及冶煉廠的生產將可逐步恢復。

由於上述三項事件，與各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由於政府開始放寬疫情控制措施，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提高其生產水平而增加。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將並非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金額的準確預測參考。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母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額將逐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以來產能逐步增加所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及生產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至關重要。鑒於母集團及本集團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臨近，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得相關產品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同時還能受益於母公司之採購網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本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檢修、監理、施工、礦區勘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加工及生產成本。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上海黃金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及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 本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本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其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 檢修工程：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 監理： 參考(i)根據市場原則及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及法規進行公開投標的結果；(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城鄉建設部及湖北省建設監理協會規定的有關價格；及(iii)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施工： 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 礦區勘查： 參考中國地質調查局規定的有關預算標準。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629,255	919,065	3,780,591	2,405,745	4,140,206	2,919,280	6,355,823	6,663,945	7,462,154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三個原因：疫情影響、陽新弘盛延遲投產及礦山及冶煉廠整改停產。由於政府實施多項防疫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有所放緩，而薩熱克銅礦亦已停止營運。受此影響，本公司主要產品生產水平有所下降。此外，原計劃陽新弘盛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開始生產陰極銅。然而，投產日期延遲一年以上，影響了本公司採購或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的數量。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對礦山及冶煉廠進行整改，導致本公司因環保檢查而停產。豐山銅礦停產及薩熱克銅礦等礦山低負荷生產導致自有礦山產量水平下降。本公司對冶煉廠進行了即時和長期的整改，導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產量有所下降。整改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部分完成，礦山及冶煉廠的生產將可逐步恢復。

由於上述三項事件，與各年度上限相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由於政府開始放寬疫情控制措施，預期相關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提高其生產水平而增加。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將並非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採購的產品或服務金額的準確預測參考。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額將逐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以來產能逐步增加所致。

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預期本集團對粗銅及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需求上升。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i)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本集團）之龐大資源，以取得本集團日益增加之產能及業務營運所需之大量產品及生產服務；(ii)幫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經營所需產

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及(iii)有助本公司透過採購從於非洲贊比亞之礦山進口之粗銅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為其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的供應來源，而與此相反，中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滿足市場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陽新弘盛
- 交易性質：陽新弘盛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殘極、陽極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 期限：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以(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銅精礦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殘極：	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粗銅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
陽極泥：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銅品位、銀品位或金品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6,361,261</u>	<u>5,648,630</u>	<u>6,054,003</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ii)基於因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陽新弘盛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與陽新弘盛根據現有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採購合同，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將達到約人民幣970百萬元。

本公司向陽新弘盛採購的產品主要為(i)陽極泥及(ii)殘極，均為中間產品。就陽極泥而言，陽新弘盛並無加工陽極泥的能力，故將生產的陽極泥售予本集團進行加工。預計本集團陽極泥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9億元。就殘極而言，陽新弘盛自有的殘極冶煉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後投入運行，產品將售予本集團加工，陽新弘盛的殘極處理正在建設中。經考慮殘極的估計數量及價格以及陽新弘盛的產能，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採購的殘極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向陽新弘盛的總採購額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逐步增加，主要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投產後產能逐步增加。據預期到二零二四年，陽新弘盛將可自行加工殘極，不再需要向本公司出售殘極。因此，二零二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會下降。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將(i)讓本集團通過與作為集團內供應商的陽新弘盛進行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從而協商出較其他供應商更為優惠的條款，以獲得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銅精礦、殘極和陽極泥；及(ii)考慮到集團內部關係及其各自業務經營的位置臨近，可幫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經營所需銅精礦、殘極和陽極泥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

陽新弘盛的生產採用「雙閃」工藝（閃速熔鍊與閃速吹鍊相結合），需要進口純度較高的銅精礦。由於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對生產所用原材料所需的銅精礦純度水平的要求存在差異，故不適合陽新弘盛生產的較低純度進口銅精礦可獲本公司接收用於生產。另一方面，如「3.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段所述，本公司亦可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後備來源。本公司或會向陽新弘盛轉售符合陽新弘盛要求的較高純度銅精礦。此外，由於進口銅精礦的交付週期一般較長，視乎本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情況及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較高的一方可將銅精礦銷售予另一方，以促進生產，盡量提高本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宣傳、鋼瓶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公共浴室、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員工培訓、物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宣傳： 參考市級媒體的相關價格。
- 鋼瓶修理、送氣管理、
垃圾處理、綠化養護、
租車、物業管理、
公共浴室、餐飲及
住宿及後勤服務：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就此而言，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時由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現行運營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 礦泉水及苗木： 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及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就苗木而言，參考政府發佈的園林綠化工程消耗量定額統一基價表和關聯單位擬開支的綠化費用，目前參考湖北省政府發佈的定額及基價表。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 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供水價格。

董事會函件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內部文件規定的電價。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銷售電價。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房屋維修： 參考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目前參考湖北省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培訓及員工培訓： 參考母公司內部文件就僱員培訓費用管理所指定的相關標準，該標準乃根據授課教師及考核主管的酬金、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成本以及提供培訓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

母公司的上述內部文件規定，其中規定培訓師的標準時薪（按彼等的相關經驗介乎每小時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0元）及彼等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酬金（介乎每千字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0元及每個項目人民幣100元）。

物料： 自產物料參考產品成本、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外購物資參考採購價格、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79,020	331,713	385,323	306,130	391,613	310,070	357,799	430,072	400,607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向母集團就類似配套服務支付之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預估的未來訂單；及(iii)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波動，此乃由於本集團預計將根據預期需求及不時之市價下達不同訂單量所致。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本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本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生產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付款條款

非豁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付款時間及方法將根據市場慣例釐定，而每項交易之間可能分別甚大，並將在由訂約方訂立的最終協議內列明。一般而言，付款時間及方法將參考交易及付款歷史、訂約方的市場地位及信譽以及有關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場慣例等多項因素釐定。該等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所提供條款的條款進行磋商。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接受董事會的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價格。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之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個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會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以供其每季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在重新評估後認為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當有需要時）程序，以提升年度上限。

另外，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檢討，確保各交易根據非豁免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本集團在非豁免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上文所述理由外，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且將促進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

執行董事龍仲勝先生亦為中時之董事。因此，龍仲勝先生被視為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非豁免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非豁免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時、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通函所載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有關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提供該類服務將構成(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融資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中國按類似該等可資比較服務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資產作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有關服務將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V. 存款服務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預期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報價的通行基準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存入的存款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97,750,000元、人民幣2,827,221,000元及人民幣2,929,468,000元，本公司預計存款服務賺取的利息收入將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然而，考慮到中國通行存款利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賺取的潛在利息收入預計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的貢獻僅佔一小部分。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賺取的該等潛在利息收入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I. 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陽新弘盛為四家公司的合資企業，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24%、16%及8%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同時為本公司及母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進行的交易目前乃根據現有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框架協議進行，但由於陽新弘盛及陽新弘盛擁有的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全面投入運營，本公司已與陽新弘盛訂立兩份獨立框架協議（即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以更清晰界定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範圍。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包括在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及計算中。

VII. 有關本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中時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為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中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將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現行細則第67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X.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4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50至10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註(i)通函第7至4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50至10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王國起 劉繼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i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v)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vi)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vii)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存款以及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和外匯結售匯服務（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

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之假設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及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分別擁有52.00%、24%、16%及8%的權益。

母集團

母公司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其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的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為母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存放存款。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擔保及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外匯結售匯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價格： 參考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規定。

為確保遵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貴集團在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前，將會向第三方商業銀行查詢有關相同年期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彼等就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及貴集團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所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釐定相關利率及費用。貴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就每個個案從最少三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報價。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存款及貸款金額：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須不超過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平均每日金額。

平均每日存款金額乃按貴集團於某段期間(365日)內累計每日於某一固定時間點收取的資金結餘金額除以365日計算得出。

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金額乃按貴公司於某段期間(365日)內累計每日使用的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償還貸款結餘金額除以365日計算得出。

抵銷拖欠存款： 倘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未能按時歸還貴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貴集團將有權：(i)終止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賠償 貴集團
蒙受的損失：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應悉數賠償因以下任何原因而令 貴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礦業
作出的承諾： 中國有色礦業向 貴集團承諾，倘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情況，則中國有色礦業將根據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需要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注資，以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正常營運。

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國內的財務公司，該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向母集團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管理層討論後得知，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目的，是獲取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有效和具成本效益之金融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風險狀況不會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而使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較使用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具備多項優勢，原因是：

- (i) 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相若，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並將根據有關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監管機構的資本風險指引及所需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ii) 銀保監會於若干方面（如財務公司須維持較高資本充足率）對財務公司（如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監管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i) 銀保監會將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評核中國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管理，範圍包括財務公司的內部管理、營運狀況及有關集團對財務公司的控制力及支持度；及
- (iv)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 貴集團的多項權利及載有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數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平均每日存款不得超過平均每日未償還貸款。 貴集團亦可將任何拖欠存款抵銷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之任何未償還貸款，且 貴集團享有賠償的各種權利。此外，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且中國有色礦業將確保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
- (a) 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銀保監會將定期審查有關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 (b)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嚴格遵守有關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財務公司的任何規定；
- (c) 在 貴集團提出要求下，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賦予 貴集團查驗其賬冊及賬目的權限；及
- (d) 於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時，可按其自身審慎的審批程序自行決定是否向 貴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此外，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提供者，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預期會為 貴集團提供更快捷高效之金融服務，尤其是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渠道。此外，預期就金融服務之任何適用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基準利率，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條款及匯率對 貴集團而言亦將等同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這將減少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費用。

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代管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應根據適用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受監管。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應受到相關準則、規則及條例的適當保障。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為確保遵守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在進行其項下交易前，將會就以下事項向第三方商業銀行（如適用）進行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最少三個報價）：(i)查詢存款利率，從而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的利率作比較；(ii)查詢結匯的匯率，從而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匯率作比較；及(iii)就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金融服務查詢所收取的適用手續費，從而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所收取的適用手續費作比較，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釐定相關利率、匯率及手續費。

此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承兌票據、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將有助促進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更為有效的資金管理。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設立 貴集團賬戶，並利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可令資金轉送時間減少，從而加快資金周轉，因此可加強 貴公司的集中資金管理。此外， 貴集團可在集中的資金池中存取資金，令 貴集團可不時靈活地在集團內公司間不受任何限制地進行適時轉賬，以滿足其資金需要、運用 貴集團內的閒置現金結餘，並令 貴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下降。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2,681,869</u>	<u>305,250</u>	<u>2,885,041</u>	<u>789,393</u>	<u>3,110,325</u>	<u>1,042,139</u>	<u>2,697,750</u>	<u>2,827,221</u>	<u>2,929,46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成交之過往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每日現金流量（已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及預期發展）；及(iii)經參考中國其他財務公司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釐定的預期利率。

據管理層表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過往在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未結算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考慮其發展計劃、預期現金流、業務營運及財務需要後，於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一日可能存放的最高存款額，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最近的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億元。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i) 貴公司已從銀行獲得總額約人民幣6億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ii)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週期（經計及 貴集團在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投產後產能增加，預期將進一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週期）將構成 貴集團每日可用現金結餘的一部分。吾等亦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每日可用現金結餘，請注意，在上述期間， 貴集團的每日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指定用於特定開發／運營目的的任何現金及／或銀行結餘）高達約人民幣25億元。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其銀行結餘從中國商業銀行收到的美元及人民幣利率分別約為每年0.05%及0.3%；及(ii)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利率預期分別約為每年0.52%及1.3225%。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相比，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提供的預計美元及人民幣利率分別每年0.52%及1.3225%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

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的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而言，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120,300	313,028	11,090,900	2,479,759	16,502,900	1,363,097	8,286,025	8,288,625	8,288,625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貴集團過往收取的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的費用；(iii) 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告的基準利率所收取類似金融服務的費用；及(iv)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購買的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預計金額。

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訂立正式合同，據此，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外幣(例如美元)現貨的外匯結售匯服務，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人民幣，但需要美元來向國際市場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包括銅精礦及粗銅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主要以美元從國際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以作生產用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億元、人民幣169億元及人民幣141億元。

與歷史金額相比，將由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以及外匯結售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

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預期 貴集團因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材料而對外匯金額的需求增加。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約為人民幣83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進行外匯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億元、人民幣169億元及人民幣141億元；(b)經計及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將導致 貴集團因從國際市場採購若干原材料而對外匯金額的需求相應增加，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進行外匯交易的總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60億元；及(c)根據對 貴集團將進口的原材料數量及價格所作估計，並計及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 貴集團的產能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作交易的外匯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22億元。 貴集團有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過向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購買外匯及結算服務，來滿足其對外匯總需求的約20%。至於餘下需求，在相若的收費率及服務費下， 貴集團將從其他商業銀行及機構購買外匯服務，以分散供應來源，並同時維持與商業銀行及機構的良好業務關係；及
- (ii) 貴公司有意維持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類似的與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的外匯交易水平。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商業銀行就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約為2.6%。據管理層表示，預期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就上述服務將收取的費用將約為2.6%。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認為中國有色礦業財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費用2.6%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相若。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外匯結售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2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廢鋼、廢舊不銹鋼、廢舊極模、備件材料、鉑、海綿鈹、粗硒、碲錠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 貴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有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黃金：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就出口黃金而言(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黃金市價。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就出口白銀而言(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經參考金屬現貨網站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就出口陰極銅而言(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及銅精礦冶煉及加工成本。
-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餘熱發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水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原材料、配套件、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輔助材料、備件
材料、生產設備 貴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
及工具： 刊發在 貴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http://ecp.cnmc.com.cn>)。 貴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 自卸車： 參考車輛評估報告中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車輛的價值並參考車輛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成新率。
-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期貨合約市價。

廢鋼、廢舊不銹鋼、廢舊極模、備件材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貴集團將舉行招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相關投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定，但亦會考慮與買家的過往合作關係及買家準時結算的能力。

於有關財政年度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

- (i) 就 貴集團供應廢鋼及廢舊不銹鋼而言，廢鋼及廢舊不銹鋼的結算價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於緊接實際交易日期前一日在行業相關網站（現時分別為意達鋼材信息網(<http://www.ydsteel.com>)及金投網(<https://jiage.cngold.org>))所報的廢鋼或廢舊不銹鋼的市價作調整（如需要）。
- (ii) 就 貴集團供應的廢舊極模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 貴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加工成本及廢鋼的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供應廢鋼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 (iii) 就所供應的備件材料而言，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有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鉑、海綿鈮、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粗硒及碲錠：

貴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關招標文件刊發在 貴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 (<http://ecp.cnmc.com.cn>)。貴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了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將會拓闊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讓 貴集團可借助母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亦已審閱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母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利益。

此外，吾等明白，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業務模式有別，且 貴集團與母集團的業務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直接競爭，原因是(i)母集團與銅相關之核心業務已轉移予 貴集團；(ii)母集團主要從事中下游業務（即加工粗銅成陽極板、生產及銷售銅棒及銅管），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上游業務（即勘探、開採及加工銅礦石、冶煉銅精礦及銷售陰極銅）；及(iii)貿易業務（即母集團的核心業務）不會成為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7,207,373	2,898,121	10,802,160	5,002,428	14,383,651	5,853,870	14,849,212	22,793,246	23,515,1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目前已下達之採購訂單；(ii)根據因母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而將銷售予母集團產品之預期增加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吾等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向母集團出售的主要產品為陰極銅。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目前的陰極銅年產能約為480,000噸。

據管理層表示，新陰極銅生產工廠(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黃石新港(物流)工業園之高純度陰極銅生產工廠，產能為每年400,000噸，總佔地面積約為1,000,000平方米)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投產。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增加並將逐步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陰極銅的總產能，以及對生產所需的銅精礦及廢雜銅等相關原材料的需求。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在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產量及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銷售量：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	709,000	880,000	880,000
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 預計銷售量	180,000	270,000	280,000

管理層表示，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其生產工廠進行若干保養及維修工程，因此與現有總產量相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預計陰極銅總產量將會受到影響。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

集團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估計銷售量介乎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約25%至32%。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陰極銅的估計銷售量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陰極銅預計總產量的大部分，並處於 貴集團產能之內。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228億元及人民幣235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公司與母集團於過去兩至三年的歷史銷售額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歷史銷售額由約人民幣29億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及(b)經計及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 貴集團的產能增加， 貴公司估計 貴公司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97億元；
- (ii)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a)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產能增加及預期陰極銅的銷售相應增加所致；及(b)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陰極銅的估計銷售量增加；及
- (iii) 貴公司已與母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了解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ww.imf.or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根據數據庫，可知每噸銅價由二零二零年的6,17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317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二年達8,815美元、二零二三年達7,913美元、二零二四年達7,897美元及二零二五年達7,880美元。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零年的價格相比，預期未來數年銅價將保持相對較高，且與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單價一致。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3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黃金、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備件材料、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 貴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相關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黃金： 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就出口白銀而言(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白銀市價。
- 陰極銅： 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就出口陰極銅而言(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黃金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所報銅市價，並計及銅精礦的冶煉及加工成本。
-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餘熱發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水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制定的電價。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銷售價格。
- 原材料、配套件、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輔助材料、備件
材料、生產設 貴集團將舉行競爭性招標、編製招標文件並將有
備、工具： 關招標文件刊發在 貴集團的採購招標電商平台
(<http://ecp.cnmc.com.cn>)。貴集團將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買家(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參與有關招標。最終買家的選擇將根據招標文件按所提供價格決定。該報價為最終結算價。
- 硫酸： 參考行業相關網站(現時為百川資訊)所報硫酸化工產品市價及整體市況。
- 自卸車： 參考車輛評估報告中根據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的車輛的價值並參考車輛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成新率。
- 廢舊物資： 參考通過詢價釐定的市價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

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將對利用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包括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經營。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新陰極銅生產

工廠的投產將提高 貴集團的陰極銅產能。此外，考慮到陽新弘盛與 貴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讓 貴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盡量提高 貴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亦已審閱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陽新弘盛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36,213	2,704,629	3,110,002

吾等了解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前其他買家就有關產品向 貴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陽新弘盛銷售的產品數量之預計未來訂單；(iii)有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及(iv)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的過往銷售額。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吾等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出售的主要產品為銅精礦。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由陽新弘盛運營，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開始投產。該工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此外，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的生產需要銅精礦等相關原材料。因此，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產能逐步增加，預期日後來自陽新弘盛的訂單量將會不斷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在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銅精礦預計採購額及向陽新弘盛出售銅精礦的銷售量：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概約噸數
貴集團的銅精礦預計總採購額	550,000	670,000	680,000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出售銅精礦 的預計銷售量	60,000	70,000	80,000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出售銅精礦的估計銷售量，佔 貴集團的銅精礦預計總採購額約10.4%至11.8%。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出售銅精礦的估計銷售量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銅精礦預計總採購額的大部分。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0百萬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之間的歷史銷售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b)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之間的總銷售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40百萬元；及(c)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新陰極銅生產工廠用以生產陰極銅所需的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銷售額；
- (ii)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運營水平逐漸提升；及
- (iii) 貴公司已與陽新弘盛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了解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ww.imf.or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根據數據庫，可知每噸銅價由二零二零年的6,17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317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二年達8,815美元、二零二三年達7,913美元、二零二四年達7,897美元及二零二五年達7,880美元。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零年的價格相比，預期未來數年銅價將保持相對較高，且與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單價一致。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4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

- (1) 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粗銅、白銀、陽極板、工業切割氣、液化氣、天然氣、銅精礦、柴油、設備、硅灰石、金精礦、黃金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維修服務、檢修工程、建設工程、工程勞務、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及開發、陽極板／殘極加工、殘極銅加工、送氣管理及檢修、運輸、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廢雜銅： 參考有關銅業門戶網站（例如靈通信息網 (<http://www.lingtong.info/index.asp>)）所報湖南汨羅、浙江台州及廣東南海等地區廢銅的市場採購價。
-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白銀： 參考(i)上海黃金交易所；(ii)倫敦黃金交易所所報白銀市價；或特定白銀在白銀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如適用）。
- 陽極板：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工業切割氣、
液化氣： 參考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然氣： 參考政府物價主管部門發佈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制定的天然氣銷售價格。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黃金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所報銅市價。

柴油： 參考中石化於湖北黃石的加油站所報柴油零售掛牌價。

設備：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貴集團將舉行投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硅灰石： 參考年度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金精礦： 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
- 黃金： 參考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或參考特定黃金在黃金現貨市場的定盤價和結算價。
- 維修服務： 根據各主業單位的維修量實行維修服務費總額包乾。維修服務費總額參考完成維修量所需人數以及工資等相關費用為基礎制定。
- 檢修工程： 依據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依法招標確定。
- 建設工程、安全
生產費、設計及
施工： 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 工程勞務： 參考湖北省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以及參考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 技術研究及開發： 參考材料消耗量、設備折舊費、測試化驗費、人工費及管理費等成本。
- 陽極板／殘極加
工、殘極銅加工： 參考陽極板／殘極委託加工的市價。
- 送氣管理及檢修：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

運輸： 招標定價、詢價比價。

貴集團將(i)進行年度中央化投標；及(ii)對於超出上述年度投標範圍的運輸服務，進行詢價及比價。對於 貴集團進行的年度投標及不時進行詢價及比價， 貴集團會邀請及／或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參加投標及／或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以及過往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

火車裝卸： 視乎實際情況根據市價或詢價比價（包括招標）談判定價。

貴集團將尋求邀約最少三名服務提供者（包括母集團及兩名獨立服務提供者）就火車裝卸服務提供報價（如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可找到其他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服務水平、溝通的有效性以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 根據市價談判定價。

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之產品及生產服務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屬必需。鑒於母集團及 貴集團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臨近，董事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讓 貴集團獲得相關產品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同時還能受益於母公司之採購網絡。

藉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將能夠擔任集團內公司間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母集團將能夠與 貴集團進行更佳和更有效的溝通，而 貴集團亦可與母集團磋商與其他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相比更加優惠的條款。此外，鑒於母集團及 貴集團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臨近，該協議將讓 貴集團獲得相關產品和物料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同時還能受益於母集團之採購網絡。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及生產服務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 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母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母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176,535	393,998	2,567,932	164,012	3,121,564	688,790	3,009,009	3,520,887	4,116,336

吾等了解，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 基於因 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包括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投產會增加對原材料及所需生產服務的需求等；及(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7億元；(b)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母集團之間的總採購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0億元；及(c) 計及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 貴集團的產能提高，對生產陰極銅所需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 (ii)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 貴集團為應付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運營水平逐漸提升而對銅精礦及廢雜銅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貴公司已與母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了解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ww.imf.or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根據數據庫，可知每噸銅價由二零二零年的6,17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317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二年達8,815美元、二零二三年達7,913美元、二零二四年達7,897美元及二零二五年達7,880美元。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零年的價格相比，預期未來數年銅價將保持相對較高，且與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單價一致。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5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國有色礦業。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 貴集團）將：

- (1) 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 (2) 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檢修、監理、施工、礦區勘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 粗銅：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加工及生產成本。
-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或倫敦金屬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如適用))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及(iii)上海黃金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 原材料、配套件、
輔助材料、零
件、生產設備及
工具： 參考招投標價及整體市況。
貴集團將舉行投標，並邀請最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包括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貴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參與有關投標。

甄選將主要根據所提供價格而進行，但亦會考慮產品質素、溝通的有效性及過往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當建議進行實際交易時，產品價格將為投標價，並參考相關市價（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作調整（如需要）。

檢修工程： 參考湖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及實際招投標價。

監理： 參考(i)根據市場原則及國家、省、市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佈的法律及法規進行公開投標的結果；(i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城鄉建設部及湖北省建設監理協會規定的有關價格；及(iii)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施工： 參考湖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有關價格。

礦區勘查： 參考中國地質調查局規定的有關預算標準。

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訂立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生產服務，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及屬必需。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將：(i)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不包括母集團及 貴集團）之龐大資源，以取得 貴集團日益增加之產能及業務營運所需之大量產品及生產服務；(ii)幫助 貴集團確保 貴集團經營所需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及(iii)有助 貴公司透過採購從於非洲贊比亞之礦山進口之粗銅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為其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的供應來源，而與此相反，中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地滿足市場需求。

藉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能夠擔任集團內公司間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能夠與 貴集團進行更佳和更有效的溝通，而 貴集團亦可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磋商與其他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相比更加優惠的條款。此外，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臨近，該協議將讓 貴集團受益於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採購網絡。

吾等亦向管理層查詢後了解到，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粗銅可透過節省運輸成本而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此外，中國粗銅之供應通常不足以充分及時地滿足市場需求。就此而言， 貴集團有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自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非洲贊比亞經營之礦山進口之若干粗銅。該位於非洲贊比亞的礦山帶來可替代之豐富且穩定的粗銅供應來源，而 貴集團有意以該等海外採購滿足其部分粗銅需求，藉以分散其業務風險。

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可讓 貴集團(i)利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豐富資源；(ii)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產品、材料及生產服務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及(iii)通過海外採購粗銅分散其業務風險。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及生產服務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給予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生產服務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貴公司與除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629,225	919,065	3,780,591	2,405,745	4,140,206	2,919,280	6,355,823	6,663,945	7,462,154

吾等了解，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下達的採購訂單；(ii) 基於因 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及服務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 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進入熱負載試運行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生產能力及標準，預期 貴集團對粗銅及銅精礦等原材料的需求上升。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4億元、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過去兩至三年的歷史採購額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由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b)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之間的總採購額最多將達到約人民幣40億元；及(c)計及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 貴集團的產能提高，對生產陰極銅所需銅精礦及銅陽極板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

- (ii)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 貴集團為應付新陰極銅生產工廠運營水平逐漸提升而對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及
- (iii) 貴公司已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了解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ww.imf.or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根據數據庫，可知每噸銅價由二零二零年的6,17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317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二年達8,815美元、二零二三年達7,913美元、二零二四年達7,897美元及二零二五年達7,880美元。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零年的價格相比，預期未來數年銅價將保持相對較高，且與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單價一致。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6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陽新弘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陽新弘盛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殘極、陽極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銅精礦： 參考（如適用）(i)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白銀市價；或(i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市價，經參考路透社所報的升貼水調整並計及有關冶煉及加工成本。

殘極： 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或次月銅的日間加權平均價或者即時盤面價，減去採購方同期粗銅的加工費（根據相應採購合同確定）。

陽極泥： 參考(如適用)(i)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市價；(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報白銀市價；或(iii)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黃金市價，並分別計及相應銅品位、銀品位或金品位。

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陽新弘盛的生產採用「雙閃」工藝(閃速熔鍊與閃速吹鍊相結合)，需要進口純度較高的銅精礦。由於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新陰極銅生產工廠對生產所用原材料所需的銅精礦純度水平的要求存在差異，故不適合陽新弘盛生產的較低純度進口銅精礦可獲 貴公司接收用於生產。另一方面， 貴公司亦可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後備來源。 貴公司或會向陽新弘盛轉售符合陽新弘盛要求的較高純度銅精礦。此外，由於進口銅精礦的交付週期一般較長，視乎 貴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情況及存貨水平，存貨水平較高的一方可將銅精礦銷售予另一方，以促進生產，盡量提高 貴公司及陽新弘盛的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i)陽新弘盛將能夠擔任集團內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好及更有效的溝通，而 貴集團可能能夠與陽新弘盛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為有利的條款，以獲得 貴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銅精礦、殘極和陽極泥；及(ii)鑒於 貴集團與陽新弘盛間的集團內部關係及其各自之業務在地理位置上十分臨近，董事認為，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將讓 貴集團獲得相關產品之具成本效益、及時及穩定供應。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陽新弘盛給予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產品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貴公司與除陽新弘盛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6,361,260</u>	<u>5,648,529</u>	<u>6,054,002</u>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就相關產品向其他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ii) 基於因 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需之產品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 相關產品之平均歷史市價及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4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訂立的採購合同，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b)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之間的總採購額將達到約人民幣9.7億元；(c) 陽新弘盛不具備處理陽極泥(是一種中間產品)的能力。因此，擬將陽新弘盛產生的陽極泥售予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加工。根據對陽極泥的數量及價格以及陽新弘盛的產能的估算，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對陽極泥的總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28億元至人民幣29億元；(d) 陽新弘盛自有殘極(是一種中間產品)冶煉爐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前後投入使用。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產生的殘極將售予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加工。根據對殘極的數量及價格以及陽新弘盛的產能的估算，預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對殘極的總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12億元。一旦陽新弘盛自有殘極冶煉爐投入使用，此後，陽新弘盛產生的殘極將自行加工；及(e)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銅精礦等原材料採購量增加；

- (ii)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a)一旦陽新弘盛自有殘極冶煉爐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投入使用，陽新弘盛產生的殘極將自行加工，不再需要售予 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加工；及(b)新陰極銅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投產後運營水平逐漸提升；及
- (iii) 貴公司已與陽新弘盛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了解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此外，吾等已對銅價進行分析，並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ww.imf.or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根據數據庫，可知每噸銅價由二零二零年的6,17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9,317美元，並預測於二零二二年達8,815美元、二零二三年達7,913美元、二零二四年達7,897美元及二零二五年達7,880美元。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零年的價格相比，預期未來數年銅價將保持相對較高，且與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單價一致。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7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母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廣告、鋼筒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公共浴室、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員工培訓、物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法： 以市場慣例為基準。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 貴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 貴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 貴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有效之上述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服務之供應價格將由訂約方按以下基準釐定：

廣告： 參考市級媒體的相關價格。

鋼筒修理、送氣管
理、垃圾處理、
綠化養護、租
車、物業管理、
公共浴室、餐飲
及住宿及後勤服
務： 參考提供服務的運行成本。就此而言，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時由 貴集團委聘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現行運營成本，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

礦泉水及苗木： 就礦泉水而言，參考採購成本、運輸及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就苗木而言，參考政府發佈的園林綠化工程消耗量定額統一基價表和關聯單位擬開支的綠化費用，目前參考湖北省政府發佈的定額及基價表。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電話電訊服務及
維修：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水：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黃石市物價局規定的水價。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供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電： 參考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價格指導文件，目前參考湖北省物價局及內部文件規定的電價。如遇政府定價發生調整，相應調整銷售電價。

電話費： 參考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規定的有關價格。

房屋維修： 參考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目前參考湖北省建設廳規定的有關價格。如遇政府指導價格調整，相應調整執行價格。

培訓及員工培訓： 參考母公司內部文件就僱員培訓費用管理所指定的相關標準，乃根據授課教師及考核主管的酬金、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成本以及提供培訓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而釐定。

母公司的上述內部文件釐定，其中規定培訓師的標準時薪（按彼等的相關經驗介乎每小時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0元）及彼等編製培訓材料及考核題目的酬金（介乎每千字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60元及每個項目人民幣100元）。

物料： 自產物料參考產品成本、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外購物資參考採購價格、運輸成本、裝卸成本及整體市況。

訂立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之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了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其性質與上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貴集團現時不具備提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內所述配套服務之能力。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使得貴集團可使用其本身或其僱員日常需要之各種配套服務。向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令貴集團可以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生產業務。

根據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鋼筒檢查及修理、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藉訂立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將能夠擔任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提供者。母集團將能夠與貴集團進行更佳和更有效的溝通，而貴集團亦可與母集團磋商與其他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相比更加優惠的條款。

在定價政策方面，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服務的條款時，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已審閱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服務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作為市價評估的部分程序，貴集團必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少兩個報價。再者，母集團給予貴集團的條款必須相等於或更優於給予其他獨立客戶（如有）的條款。此外，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相關服務的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服務的價格主要參考政府定價（例如黃石市物價局及湖北省物價局的定價）釐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貴公司與除母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79,020	331,713	385,323	306,130	391,613	310,070	357,799	430,072	400,607

吾等明白，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過往就類似配套服務向母集團支付之金額；(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預期增長之預計未來訂單；及(iii) 相關服務的平均歷史市價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未來市價。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貴公司與母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採購額高達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及(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採購額已達到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將達到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預期 貴集團的冶煉廠將(a)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進行若干保養及維修工程，為期約四個月；(b)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面運營；及(c)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進行若干保養及維修工程，為期約一個月。 貴集團的冶煉廠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預計將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相關配套服務(如電力消耗)的需求產生輕微影響。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保養及維修工程將導致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配套服務數量相應減少。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副董事
陳語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陳語啟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之經驗。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比較報表的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年度賬目的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刊發：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3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2374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7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1258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4至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920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2/2022092200560_c.pdf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重點實現全年工作目標，包括改進技術經濟指標、有序推進礦山接替工程及進一步拓展循環經濟產業。本集團以市場預期及實施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為著力點，致力提升經營發展質量。本集團以實事求是、務實重行的態度，圍繞「提產量、提指標、降成本、拓市場」主線，打好市場化對標的持久戰和攻堅戰。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主要交易規定，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入(a)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b)董事提供之本集團足夠營運資金之聲明。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債項及營運資金聲明的規定將需要大量額外成本及人力，這將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編製債項及營運資金聲明需要較長時間，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將會延遲。在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極有可能須暫停以遵守上市規則。這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採購、生產和銷售計劃，並可能導致生產及採購暫停。冶煉廠的停產及恢復運行會造成磨損，並縮短冶煉廠的使用年限。生產及採購暫停亦會導致本集團違約，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賠償責任及聲譽受損，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存款服務僅涉及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並不構成借款，故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不會因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債項及營運資金聲明對股東評估存款服務而言並不重大。誠如「董事會函件—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1.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包含充足的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項下之規定將(a)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及(b)董事提供之本集團足夠營運資金之聲明載入本通函。

有關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對本集團之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之資料之其他披露如下：

(a) 債務

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不會增加本集團之債項，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b) 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存款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附註3)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94,000 (L)	0.00
	配偶權益	個人	1,000,000 (L) (附註2)	0.01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00,000 (L)	0.00

附註：

- 「L」代表股份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岐虹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耿爽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7,895,579,7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

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龍仲勝先生為中時董事及母公司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11樓1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日東先生，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iv) 本通函設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展示及刊登：

- (a) 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
- (b)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 (c)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d)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e) 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
- (f) 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g) 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j)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697,750,000元、人民幣2,827,221,000元及人民幣2,929,468,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和外匯結售匯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286,025,000元、人民幣8,288,625,000元及人民幣8,288,625,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849,212,000元、人民幣22,793,246,000元及人民幣23,515,155,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336,214,000元、人民幣2,704,630,000元及人民幣3,110,003,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009,009,000元、人民幣3,520,887,000元及人民幣4,116,336,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355,823,000元、人民幣6,663,945,000元及人民幣7,462,154,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6,361,261,000元、人民幣5,648,630,000元及人民幣6,054,003,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陽新弘盛採購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批准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57,799,000元、人民幣430,072,000元及人民幣400,607,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母集團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COVID-19風險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為管理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潛在健康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出席者或須確認(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沒有離開香港(「**近期旅遊記錄**」)；(ii)彼無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何隔離規定；(iii)就其所知，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彼與正在隔離或有近期旅遊記錄之人士並無緊密接觸；及(iv)彼並無類似流感之症狀。倘任何人士無法提供所需確認或倘彼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不設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券或紀念品。
- (3) 為確保保持社交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僅提供有限數量之座位，並不設站立安排，於必要時本公司或會限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出席者人數。
- (4)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全程佩戴口罩，而未有佩戴口罩之任何出席者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所有出席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 (6)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外之等候區前須進行體溫檢查／篩檢。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2度將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7) 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於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務請審慎考慮彼等之健康／個人狀況。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8)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陳峙森先生及張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